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240511198328-00113706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4629G0594）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普通物理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方：上海健康医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健康医学院普通物理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7-23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51198328-00113706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普通物理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51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普通物理实验仪器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1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落球法变温粘滞系数测定仪，20 套

变温霍尔效应实验仪，20 套

单复摆实验仪，10 套

牛顿环实验仪，20 套

双法杨氏模量测量仪，20 套

直流电桥，20 套

温度传感器特性研究实验仪，20 套

声速测量组合仪，20 套

数字示波器，20 台

随机频率信号发生器，20 台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所有货物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中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1.07.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7-02 至 2024-07-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7-23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4-07-23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健康医学院

地址: 周祝公路 279 号

联系方式: 021-658836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 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全

电话: 021-5093452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p>招标方名称: <u>上海健康医学院</u></p> <p>招标方地址: <u>上海市天雄路 369 号</u></p> <p>联系人: 陈老师</p> <p>联系方式: 021-65883671</p>
2	<p>项目名称: <u>上海健康医学院普通物理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u></p> <p><u>采购编号: PCMET-24629G0594</u></p>
3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p> <p>联系人: 陈全、顾珉敏</p> <p>联系电话: 021-50934529</p> <p>传真: 021-50934522</p> <p>邮箱: <u>chen19831@qq.com</u></p>
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5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 须在<u>获取采购文件 7 个工作日内</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 <u>chen19831@qq.com</u>)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p> <p>(传真号码: 021-50934522)</p>
6	<p>投标保证金金额: 预算的 2%;</p> <p>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投标方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到账。</p> <p>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p> <p>开户名: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p> <p>银行账号: 2900000110120100336816</p> <p>开户银行代码: 316290000035</p>

	<p>摘要: <u>PCMET-24629G0594+包件号 投标保证金</u></p> <p>备注: 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 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将汇款底单发邮件通知招标代理(邮箱: <u>chen19831@qq.com</u>), 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保证金金额), 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方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 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投标文件递交至: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4-07-23 10:00:00</u>
11	开标日期: <u>2024-07-23 10:00:00</u> 开标地点: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p>付款方式:</p> <p>1、签订合同后, 中标单位向招标方开具预付款发票, 招标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单位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中标单位向招标方指定账号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并开具尾款发票, 中标单位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70%)</p> <p>3、履约保证金的退回: 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无重大质量问题(不可修复)或售后服务问题, 中标单位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回说明, 经招标方物资使用部门确认无误, 招标方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p>
13	报价方式: 人民币
14	<p>投标方的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中标无效。</p>
15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6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7	<p>中标服务费：</p> <p>中介服务费招标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 70%进行收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收取。</p>
18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0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p> <p>2 投标保证金：预算的 2%</p> <p>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p> <p>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p> <p>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p> <p>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p>

3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并发邮件通知（邮箱：chen19831@qq.com，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1-2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准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6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密码：1234qwer。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健康医学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方”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方”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方。

2.6 “买方”即上海健康医学院

。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方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所在场所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5.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

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获取采购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 附件六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 附件七 技术方案；
- 附件八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附件九 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十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二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
- 表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十二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十三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10.2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 (1)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方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 12.3 投标方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如遇国家最低工资调整等特殊情况，在招标方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但不允许违反财政允许调整的最大限额和相关规定。

12.4 投标报价为含人工成本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的价格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
- (3)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预算的 2%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第二章投标方须知。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方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15.4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摘要：PCMET-24629G0594+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2.2 款的规定予以退还。

15.7 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交纳中标服务费或提交中标服

务费承诺书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并且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 (4) 违反廉政承诺书的情况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服务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保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8.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8.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 (2) 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递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 19.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

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2.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 15.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需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5.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六章。

27.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7.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7)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8.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准则

- 29.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9.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 资格最终审查

- 30.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议最佳的投标方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30.2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综合评估最佳的投标方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 32.1 评标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2.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 33.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数量

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

36. 中标服务费

36.1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打七折，中标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本项目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36.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1	落球法变温粘滞系数测定仪	20 套	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所有货物 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安 装完毕。	不少于三年
2	变温霍尔效应实验仪（核心产品）	20 套		
3	单复摆实验仪	10 套		
4	牛顿环实验仪	20 套		
5	双法杨氏模量测量仪	20 套		
6	直流电桥	20 套		
7	温度传感器特性研究实验仪	20 套		
8	声速测量组合仪	20 套		
9	数字示波器	20 台		
10	随机频率信号发生器	20 台		

二、详细技术参数

落球法变温粘滞系数测定仪，20 套

▲1、仪器组成：开放式 PID 温控仪、两路恒温水箱、粘滞系数实验装置、通道控制器等。

2、控温范围：室温～60℃；控温精度：优于±0.2℃；粘滞系数测量相对误差：优于±3%；加热方法：循环水加热，保证温度一致性及测量精度。

▲3、水电分离的教学用物理实验水循环控温装置（提供带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 水箱：大口径注水截面积≥120cm²，带盖。

2) 传感器：含温度传感器和液位传感器，分别对水箱进行温度监控和液位监控。

3) 执行器：含电加热器、风扇和水泵，循环水量 $\geq 8\text{L}/\text{min}$ 。

▲4、温控仪（提供带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 ≥ 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text{ px}$ ，可视尺寸 $\geq 108 \text{ mm} \times 65 \text{ mm}$ 。

2) 显示加热过程的起始温度、目标温度、温度和功率同步曲线、加热时间、静态误差、动态误差等。

3) P、I、D 参数可对学生开放，可自行设定：P 参数调节范围：0~99，步距 1；I 参数调节范围：0~99，步距 1；D 参数调节范围：0~9.9，步距 0.1。

4) 超温保护：温度超过 65°C 时，显示屏报警，停止加热，同时风扇工作，加快降温以保护实验仪。

5) 缺水保护（含防干烧）：低于设定液位，蜂鸣报警，显示屏报警，停止加热。

5、双层玻管：内径 21mm，高度约 400mm，刻度 0~300mm

▲6、双路水浴，通过主机实现一键切换，通道切换时间 $\leq 15\text{s}$

7、测量温度误差：带有温度自动校准程序，不开箱即可校准温度，保证测量温度和实际温度之间的误差优于 $\pm 0.1^\circ\text{C}$

8、可完成实验内容：学习落球法测粘滞系数的原理；了解 PID 温控仪原理以及使用方法；用螺旋测微器测直径，练习用停表计时；用落球法测量不同温度下蓖麻油的粘度；研究小球直径对实验结果的影响。

▲9、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机。

变温霍尔效应实验仪（核心产品），20 套

1、模块化设计，系统主要由实验电源、多功能物理测试仪、C 型电磁铁、螺线管、双刀双掷开关盒、变温霍尔待测模块、温控电源等组成。

▲2、样品温度调节范围：-20°C~+140°C（温度必须连续可调，无断点，并在同一个工作室内进行），温度调节后可在 ≤ 1 分钟内达到稳定（提供带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测温精度：优于 $\pm 0.5^\circ\text{C}$ 。

4、可采用两种实验方法（直测法和范德堡法）对样品的霍尔系数和电导率进行测量。

5、禁带宽度测量相对误差：优于 $\pm 5\%$

6、C型电磁铁：磁隙 $\leq 9\text{mm}$ ，中心点最大磁感应强度 $> 220\text{mT}$ （@800mA 励磁电流），长时间允许通电电流： $\geq 800\text{mA}$ ；螺线管：励磁电流：0~1000mA，分辨力 $\leq 1\text{mA}$ ，螺线管中心位置磁感应强度：约 11mT（励磁电流 800mA），螺线管长度：300mm，分辨力 1mm

7、双刀双掷开关盒：开关数 2 组，具有正向、断开、反向三种开关状态，外形尺寸 $\leq 160\text{mm} \times 1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

▲8、变温霍尔待测模块（提供带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8.1 变温器件：半导体热电片，采取微区 PID 控温实现-20°C~+140°C 的温度控制；

8.2 温度传感器：A 级 PT1000，测温精度优于 $\pm 0.1^\circ\text{C}$ ；

8.3 多种霍尔样品：包含 P 型、N 型典型半导体材料样品；

8.4 散热方式：扁平热管+风冷散热器，防烫设计，风扇工作电源 DC12V；

8.5 适用磁隙大小： $\geq 7\text{mm}$ 。

▲9、温控电源（提供带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显示范围：-40°C~+150°C；显示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调节旋钮：数字编码器；超温保护：+145°C

▲10、多功能物理测试仪： ≥ 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text{px}$ ，可视尺寸 $\geq 108\text{mm} \times 65\text{mm}$ ；不少于 4 通道模拟输入：-2V~+2V，测量精度： $\pm (0.5\% \text{ 读数} + 2 \text{ 个字})$ ，4 位半显示；数字通讯接口：输入信号 TTL 电平，低电平 0V~0.8V，高电平 2V~3.3V；自动识别、采集并显示电压、电流、温度、压强、压力等物理信号，显示任意两输入信号或与时间的关系曲线；不少于 4 个测量通道，相互独立；

11、实验电源：电流源输出：0~1000mA 连续可调，精度为显示值的 $\pm 0.5\%$ ±8 字，分辨率 0.1mA@100mA 档、1mA@1000mA 档；电压源 A 输出：0~30V

连续可调，精度为显示值的 $\pm 0.5\%$ 字，分辨率 $0.001V@4V$ 档、 $0.01V@30V$ 档；电压源 B 输出： $\pm 12V$, $I_{max}=200mA$;

12、可完成实验内容：测量不同样品（包括 ≥ 3 个 N 型和 ≥ 1 个 P 型材料）的霍尔电压、工作电压与温度的关系；研究不同样品的霍尔系数、电导率、载流子迁移率与温度的关系曲线；通过霍尔电压与温度的关系，计算处于本征激发区的样品的禁带宽度；研究不同样品的磁阻效应；研究室温下霍尔电压与工作电流的关系，计算室温下的霍尔灵敏度；研究室温下霍尔电压与磁感应强度的关系；测量螺线管中磁感应强度 B 的大小及分布情况。

▲13、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机。

单复摆实验仪，10 套

1. 单摆摆长 $20mm\sim 900mm$ 连续可调，摆角最大可达 $\pm 90^\circ$ ；小球直径 $20mm$ （含铁质、塑料两种材质）；单摆摆线固定点高度在 $900mm$ 行程内连续可调；小球释放方式：电控释放。

2. 复摆杆长约 $1m$ ，含标尺和孔序，标尺范围 $0\sim 1000mm$ ，分度值 $1mm$ ，摆角最大可达 $\pm 90^\circ$ ；等距开孔，开孔数量 ≥ 75 。

3. 通用计时计数器：单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times 64$ ，菜单界面，带数据存储和查询功能，操作方便；采用上下左右按键、确认按键、数字编码器来调整参数；含 ≥ 5 种测量模式和 ≥ 22 个测量项目：自检模式；计数模式；计时模式；速率模式；加速率模式；圆半径、脉冲间距、遮光长度、门间距可设置范围： $1mm\sim 999mm$ ，步距 1 、 10 、 100 可选；脉冲个数、分圆周数可设置范围： $1\sim 999$ ，步距 1 、 10 、 100 可选；采样时长可设置范围： $1s\sim 999s$ ，步距 1 、 10 、 100 可选；分周期数可设置范围： $0\sim 999$ ，步距 1 、 10 、 100 可选；计时范围： $0.00001s\sim 999.99999s$ ，分辨率 $0.00001s$ ，误差 0.004% ；计数范围： $0\sim 99999999$ ；信号输入接口： ≥ 3 个四芯航空插座，兼容 TTL 信号。

4. 重力加速度测量相对误差：优于 $\pm 1\%$

▲5. 整批仪器配置一套高速摄影动力学实验仪供学生提高训练学习，该仪器相关参数如下：

5.1、实验内容：（1）自由落体运动；（2）平抛运动；（3）验证动量守恒定律；
（4）单摆实验；（5）弹簧振子简谐振动；

5.2、采用高速摄影机进行数据图像采集、拍摄并捕捉运动小球的轨迹，定标分析各类力学运动，系统由图像数据信号处理系统、运动分析软件、高速摄像机、背景屏幕、补光灯、小球悬挂支撑装置、释放装置、平抛发射器以及不同质量小球和弹簧组成；

5.3、系统性能：速度测量误差优于±6%，加速度测量误差优于±6%；

5.4、运动平面：背景范围≥640*480 mm，黑色背景，镜面反射率≤30%；

5.5、运动小球：直径 20mm&25mm，银白、深蓝 2 种，哑光表面，表面镜面反射率≤30%；

6.释放装置：响应时间≤0.1s；

7.抛射器：

（1）速度范围：0～1.1 m/s 连续调节；

（2）标注档位≥4 个；

（3）可调角度：-30°～70°；

（4）速度稳定性≥90%；

8.高速相机：分辨率≥640*480px，帧率≥100fps，无拖影最大拍摄速度 3.2m/s，USB2.0 及以上接口；

▲9.运动分析软件（提供软件相关功能截图：至少包括多球识别、分析绘图、实时畸变校正预览等功能）：

（1）畸变校准度≥0.98；

（2）识别方式：SVM，实时畸变校正预览；

（3）小球位置识别率：≥95%；

（4）多球识别：智能识别和按颜色区分≥2 个小球；

（5）放大镜功能：可手动对小球坐标进行修正；

（6）识别速率：≥25 FPS @ i5 8400；

（7）速度矢量分析方法：中心差分法、向前差分法；

（8）数据和视频导出：可导出速度矢量视频；

（9）分析绘图：s-t 图、v-t 图、频闪图、速度矢量视频；

(10) 视频来源：直接拍摄或外部视频导入或使用手机进行视频录制。

▲10.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机。

牛顿环实验仪，20 套

实验内容

1. 学会如何操作和使用读数显微镜，能准确读数。

2. 观察单色光的等厚干涉现象。

3. 测量牛顿环凸片曲率半径和劈尖金属丝的直径。

技术参数

1. 放大倍数 $\geq 30\times$

2. 测量范围 纵向 ≥ 50 毫米，最小读数值 ≤ 0.01 毫米；升降方向 ≥ 40 毫米，
最小读数值 ≤ 0.1 毫米

3. 测量精度 纵向测量精度为 ≤ 0.02 毫米

4. 观察方式 45° 斜视，目镜筒可 360° 旋转，附 45° 半反镜

5. 仪器外形尺寸 $\leq 195 \times 155 \times 285$ (毫米)

6. 牛顿环曲率半径 $\leq 1443\text{mm}$ ，通光口径 $\geq 35\text{mm}$

7. 劈尖规格： $\leq 48\text{mm} \times 25\text{mm}$

8. 低压钠灯及电源 电抗式电源，高度可升降，升降范围 $120\text{mm}-320\text{mm}$ ，铝制灯罩，三方向出光，发光效率高，噪声小，低发热，灯管寿命长，输出波长 $589.0\text{nm}, 589.6\text{nm}$

▲9. 整批仪器配置微课套件一套，套件主要由智慧感应笔和微课录制软件两部分组成：

采用有源电磁感应技术和蓝牙通讯技术实时录制教师的笔迹和语音构建微课；

1) 微课套件可以直接录制多媒体电子教材和作业辅导习题，生成适合移动互
联网点播的微课程，录制微视频文件大小 $<1\text{M}/\text{分钟}$ ；

2) 微课录制软件界面提供数码笔和手写板两种模式选择，并提供摄像头打开
关闭权限，打开摄像头可录制用户画面，由用户自行选择；

- 3) 微课录制软件支持生成不少于 2 种格式文件；软件开始录制时，用户可在软件界面上选择 evk、mp4 等多种格式，可在录制前自由选择切换。支持中英文快捷切换，支持一键切换为英文版本，方便外籍教师录制课件；支持快捷切换账号，方便同一科室的多位教师共用一套微课录制软件；
- 4) 录制笔迹颜色包括红、绿、蓝三种不同的颜色，并可选择三种笔迹粗细，提供橡皮擦选项供擦除录制笔迹；
- 5) 作业辅导微课程录制：教师可以在普通纸上直接进行作业辅导录制，自然握笔情况下支持普通的直尺、三角尺、量角器等绘图辅助工具，方便教师边绘图边录制题目的讲解；系统即可自动录制生成微课程，并支持一键上传作业辅导平台；
- 6) 多媒体微课程电子教材录制：实现对教学资源的录制、提问、解答与管理。其主要功能，包括：屏幕广播、教师讲解简答题、教师讲解多选题、课堂练习等。
- 7) 微课录制软件无需截屏，支持整张、多页试卷录制；支持作文多媒体方式批改。
- 8) 支持对接展台和摄像头：支持连接视频展示台和摄像头进行拍照，教师可以将纸质课件资料的批注过程直接录制到微课视频中；
- 9) 支持添加题目：方便教师在录制试题讲解时随时追加新的讲解题目；
- 10) 支持 ≥ 10 种辅助形状：方便教师进行课堂作图；
- 11) 手写板支持不少于三种放置位置，软件提供对应的画板模式可以自由切换适配，适应多种用户操作习惯。

双法杨氏模量测量仪，20 套

1. 相对不确定度：优于 3%
2. 可采用“光杠杆法”和“显微镜法”2 种方法测量微小伸长量，且 2 种测量方法相互独立。
▲3. 显微镜法采用“测微尺+数码显微镜模块+计算机软件”方式进行实验，测量精度优于 $\pm 5 \mu m$
4. “垂直光路光杠杆法”，最近操作距离： $\leq 30cm$
5. 光杠杆组件：放大倍数 25~50 倍可调

▲6.数码显微镜模块： ≥ 200 万像素，USB 接口，帧率 30 帧/秒；放大倍率： $1\sim 500$ 倍，连续可调；调焦距离： $5\text{mm} \sim \infty$ ，连续可调；三维调节：水平、竖直和 360° 自由旋转。

7.金属丝：长度约 80cm，直径约 0.65mm

8.实验加力范围：0~12kg

9.限制最大加力：约 13kg

10.新型望远镜：最近观测距离约 0.3m，放大倍数 ≥ 12 倍，配防尘盖，内置十字刻线且可旋转调节

11.加力砝码：不少于 8 个

12.发光标尺：量程 $\geq 80\text{mm}$ ，分度值 1mm，背光源为 LED 灯

13.钢卷尺：量程 $\geq 3\text{m}$ ，分度值 1mm

14.游标卡尺：量程 150mm，分度值 0.02mm

15.螺旋测微器：量程 25mm，分度值 0.01mm

16.测微尺：量程 10mm，分度值 0.1mm

17.实验架尺寸： $\leq 102\text{cm} \times 29\text{cm} \times 25\text{cm}$

▲18.显微镜法结合计算机进行图像采集和数据记录、分析（提供以下软件功能截图）：

(1) 人性化操作界面设置：进入系统需要输入账号密码，以保证用户具备软件使用权限。进入软件需要具体实验人员分别输入姓名、学号、班级信息，满足实验教学需求，方便系统管理。

(2) 软件具有至少四大模块：系统、实验资料、实验过程和帮助模块。

(3) 主操作界面用于显示图像，图像可以是实时的动态图像，也可以显示被锁定的静态图像，可以对图像进行缩放、标定、测量等操作。

(4) 测量界面可以通过在图像上连续选点，软件自动连续识别并显示位置坐标，如果撤销还可对最近测量点或所有测量点进行删除操作。

(5) 数据处理界面可以进行数据录入、数据自动计算处理并显示。

(6) 软件可将相关实验结果通过生成报告的形式输出 xls 文件，供用户保存实验结果或做他用，在保存过程中可以采用默认的以用户信息和实验时间为特征的文件名，也可以自定义文件名和更改保存路径。

▲19. 中标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机。

直流电桥，20 套

1 测量范围： $1\Omega \sim 11.11M\Omega$

2 测量方式：二端测量

温度传感器特性研究实验仪，20 套

1. 系统组成：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由数字温度计、直流稳压电源、温控台、热电偶热电堆传感器特性测试单元、传感器特性测试单元、热释电红外探测单元、PT1000 温度传感器、PTC 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NTC 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PN 结温度传感器、LM35 集成温度传感器、AD590 集成温度传感器、热电偶温度传感器组成。

2. 实验温度范围： $-1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3. ≥ 8 种温度传感器探头设计分离开放透明，以开放电路板为实验平台，完成多种温度传感器的特性测试和应用，传感器可随意更换、添加：PT100 温度传感器：结果相对误差： $\leq 5\%$ ；PN 结温度传感器：结果相对误差： $\leq 5\%$ ；LM35 集成温度传感器：结果相对误差： $\leq 5\%$ ；AD590 集成温度传感器：结果相对误差： $\leq 5\%$ ；热电偶温度传感器：T型热电偶

▲4. 温控台：

1) 控温范围： $-1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在环境温度 25°C 时），控温方式：PID 控制，控温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通过半导体致冷片（12V/5A）纯电控变温。

2) 具备 ≥ 3 个温度传感器通道，可同时测量多个温度传感器；采用准金属体作为等温介质，等温块体测温而非空腔方式，实现温度均匀分布。

3) 具有制冷、制热和故障指示功能；具有上电自检、超温保护、超压保护、极性切换保护功能；具有未接传感器、超范围异常显示功能。

4) 散热方式：热管鳍片结构的风冷散热，风扇含控制和故障检测功能。

5. 数字温度计：显示范围： $-55^\circ\text{C} \sim +155^\circ\text{C}$ ；显示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具有未接传感器、超范围异常显示功能。

6. 直流稳压电源：连续可调电压范围： $0 \sim 30\text{V}$ ；显示分辨率 $\leq 0.1\text{V}$ 。

- 7.热电偶传感器特性测试单元电压放大倍数: ≥ 100 ;
- 8.热电堆传感器特性测试单元热电堆区电压放大倍数: ≥ 100 ;
- 9.传感器特性测试单元: 相同测试功能区域: ≥ 2 组; 电源三档切换; 电流源: 1mA; NULL 档: 空档; 电压源: 7V;
- 10.可完成实验内容: 研究 RTD 温度传感器的电阻与温度的关系; 研究 PTC 温度传感器的电阻与温度的关系; 研究 NTC 温度传感器的电阻与温度的关系; 研究 PN 结温度传感器的电压与温度的关系; 研究 LM35 集成温度传感器的输出电压与温度的关系; 研究 AD590 集成温度传感器的输出电流与温度的关系; 研究热电偶温度传感器工作端的电压变化量与温度变化量的关系;

▲11.整批仪器配置一套传感器实验仿真软件供学生提高训练学习（提供如下软件功能截图）

11.1 实验仿真系统传感器种类涵盖检测类、控制类、光电信号、数字信号、模拟信号、磁信号、生物感应信号、具有温度、压力、转速、振动、位移等物理量。

11.2 每类传感器配有动画原理讲解，模拟实物可不同角度展示传感器结构。

11.3 具有 ≥ 40 个传感器仿真实验。

11.4 光纤、差动，电容，霍尔，应变、磁电、压电、电涡流传感器实验具备动态交流振动实验，应变交流振动实验具备调零调平衡功能，差动振动实验具有零点残余电压补偿调节功能。

11.5 操作连线成功后才能同步获得实验数据，连接错误实验数据显示错误，实验自动计时考核。仿真数据实时动态软件中显示，直到学生软件端做出与实验指导书一致效果，计时结束。老师无需现场授课即可考核学生实验成绩。

11.6 每个实验可操作调零，调放大倍数，调节幅度，频率，电源电压、电流等。

声速测量组合仪，20 套

本实验仪器由声速测量仪及声速测定专用信号源组成。声速测量仪主要由储液槽、传动机构、数显标尺、两副压电换能器、固体棒等组成。

测定仪参数：

1. 在支架上同时安装二副压电换能器，其中一副单独用于固体声速测量；谐振频率： $f=35\text{KHz} \pm 3\text{KHz}$ ；可承受的连续电功率不小于 15W；
2. 测量介质：空气、液体、固体（金属、非金属）；
3. 测量距离：0~350mm，读数装置：数显表、加游标尺，分辨率： $\leq 0.01\text{mm}$ （无螺距差）；
4. 液槽与测试架可分离，便于液体存放；
5. 数显尺与支架成 45 度角，方便测量观察传感器运动及移动距离读数；
6. 声速测定相对误差： $\leq 2.5\%$ ，时差法： $\leq 2.0\%$ 。

数字示波器，20 台

- 1、带宽： $\geq 100\text{M}$ ，双通道；
- 2、实时采样率： $\geq 1\text{G Sa/s}$ ，双通道同时打开最高采样率 $\geq 1\text{G Sa/s}$ ；
- ▲3、 ≥ 8 寸高清液晶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600，15*10 网格显示，波形显示细腻（可选配触摸屏）；
- 4、存储深度：不低于 80M 点；
- 5、最大波形刷新率不低于 50000 次/秒；
- ▲6、具有自动跟踪测量功能，该功能可以持续跟踪信号变化，仪器会自动根据输入信号类型、幅值、频率变化而自动调整触发类型、电压档位、时基档位到合适位置，便以查看被测信号波形细节（并非自动设置功能）。
- 7、两个通道垂直档位分别由两个独立的旋钮控制。
- 8、具有电流测量功能，方便电压、电流切换测量。
- 9、便捷的一键式设计，支持一键式打印和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 10、具有 USB device, USB host, P/F, LAN 等接口；并支持 SCPI, Labview 通信，方便二次开发，并提供编程手册。
- 11、支持加、减、乘、除、开方、积分、微分、自定义数学运算及数字滤波等运算功能。
- 12、配置 FFT 功能，支持分屏显示功能，支持 Hamming、Rectangle、Blackman、Kaiser、Bartlett 6 种窗口模式，支持 Vrms 与 dB 切换。

▲13、通道菜单支持电压/电流显示切换，电流测量范围不小于 100.0mA/V ~ 1KA/V；

14、配置不少于 38 种自动测量项：峰-峰值、平均值、均方根值、周期均方根值、游标均方根值、频率、周期、工作周期、最大值、最小值、顶端值、底端值、幅度、过冲、预冲、上升时间、下降时间、相位、正脉冲、负脉宽、正占空比、负占空比、延迟 A→B ↓ 、延迟 A→B ↑ 、正脉冲个数、负脉冲个数、上升边沿个数、下降边沿个数，FRF、FFR、FRR、FFF、LRR、LRF、LFR、LFF、面积、周期面积等。

15、具备不少于边沿、视频、脉宽、斜率、欠幅、窗口、Timeout、第 N 边沿等触发类型，支持逻辑触发，总线触发（I2C、SPI、RS232、CAN）；可选配解码功能。

16、内置锂电池， $\geq 13200\text{mAH}$ （选配），使用时间不小于 4 小时，方便户外测试。同时可以浮地测量，直接观察 220V 市电。

17、支持与信号发生器，电源，万用表组建互联网实验室管理。

随机频率信号发生器，20 台

1、可随机产生：正斜波、反斜波、脉冲波、半弦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等；

2、每种 ≥ 5 档随机频率/幅度。

三、其他商务要求

3.1 培训

原厂负责用户的现场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3.1.1 仪器的基本结构及各个组成部分功能，掌握仪器安装的基本知识。
- 3.1.2 仪器的使用及维护包括验收指标和内容。
- 3.1.3 通过培训保证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能进行正常分析工作与简单的维修、维护。
- 3.1.4 提供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
- 3.1.5 投标单位应免费提供装机培训，培训装机结束后，招标方在今后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技术问题，投标单位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3.2 质保期

3.2.1 投标单位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4.1 (年月) 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投标单位应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 5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投标单位负担。同时，投标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2.2 投标单位应提供保修期 ≥ 36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投标单位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3.2.3 报修响应时间 24 小时，到场时间 12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3.2.4 投标单位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3.3 伴随服务

3.3.1 投标单位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招标方。

3.3.2 投标单位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投标单位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招标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招标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3.4 设备运输、交付地址、安装和验收

3.4.1 投标单位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招标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投标单位承担。

3.4.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投标单位应在 5 天内，按照招标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4.3 设备到货后，投标单位应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 5 天内派遣原厂安装工程师到现场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实现仪器的全部功能。最终用户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调试全过程。

3.4.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由学校使用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及《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设备的交付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 乙方 承担。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由学校使用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及《固定资产验收入库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

2、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号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并开具尾款发票，乙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70%）

3、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货物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无重大质量问题（不可修复）或售后服务问题，乙方书面提出履约保证金退回说明，经甲方物资使用部门确认无误，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_____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_____(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_____ 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 _____ 小时，到场时间 _____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6.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其他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4 乙方保证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购销合同将自动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特别约定： 招投标文件(采购询价、比价确定表)等采购相关资料均属于合同附件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表一：供货明细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4629G0594

项目名称：上海健康医学院普通物理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4 年 月

目录

- 附件一 投标书;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 附件六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 附件七 技术方案;
- 附件八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附件九 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十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 附件十二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5 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
 - 表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附件十三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1 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
招标公告_____（招标编号）包件_____（包件号及名称），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
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 (6)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 (7) 技术方案；
- (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9) 售后服务方案；
- (1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 (11)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 (12)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方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总和）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

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上海健康医学院普通物理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日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备注: 1、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的表格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唱标时的报价为准。

2、报价包括相关税费。

3、请将此表与正本一起放入投标袋中，另单独封装一份，用于唱标时用。

附件 2-2**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 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 可在此说明。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5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			固定资产	

总额			流动资产	
负债			长期负债	
总额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性质(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

附件 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内容自拟

附件 9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 1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内容自拟

附件 11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内容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注: 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评价。

附件 12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

表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投标代表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招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8 信用截图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准则

- (一)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二)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 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二)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 (三)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方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变温霍尔效应实验仪
- (五)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技术部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

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7)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选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普通物理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详细技术参数	0~20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每存在一条一般条款负偏离扣 2 分；每存在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3 分，不倒扣。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材料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的 1 分； 注：此项满分 5 分，加满为止。项目材料应是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价格分	0~30	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需求理解	0~5	<p>提供本次项目需求的参考理论依旧和项目需求理解。</p> <p>需求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准确、合理的，得 5 分；</p> <p>需求理解较准确，重点、难点分析较完整、较准确、较合理的，得 3 分；</p> <p>需求理解不够准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整、准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技术方案	0~1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采购需求中关键技术点的响应等进行评审；</p> <p>整体技术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具有科学性得 15 分；</p> <p>方案较详细完整，较具有科学性得 10 分；</p> <p>方案一般，能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 5 分；</p> <p>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则不得分。</p>
技术服务团队	0~10	根据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数

		<p>量、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等科学合理、到位，全部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10 分；</p> <p>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等较为科学合理、到位，部分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5 分；</p> <p>服务人员的配备一般、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等较为松散，从业经验不足，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及质保方案	0~15	<p>根据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或承诺文件中所提及的售后及质保方案，包括人员操作培训、维保计划、维修响应、备品备件储备供应承诺等内容是否完整、方案是否科学、可行性等进行评审。</p> <p>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操作性强、响应时间短的得 15 分；</p> <p>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操作性、响应时间</p>

		较短的得 10 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详细程度和操作性一般、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	--	---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给予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